

中國銀行(香港)iGTB服務

支付服務條款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適用於支付服務。支付服務構成現金管理服務的一部分。
- 1.2 本條款須連同一般條款一併詮釋,並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協議的一部分。若本條款與構成該協議的其他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支付服務而言,本條款凌駕於其他文件,惟本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2. 定義及釋義

- 2.1 除非在本條款中明確定義,否則一般條款中定義的詞彙用於本條款中時具有相同 涵義。
- 2.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銀行本票」指本行按客戶指示開立的銀行本票;

「**企業電子渠道**」指本行不時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流動銀行及 系統直聯界面;

「指定賬戶」指客戶為使用支票代發服務而指定的每個付款賬戶;

「**股息賬戶**」指客戶就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而指定的每個付款賬戶,可包括中期股息賬戶、末期股息賬戶、特別股息賬戶或未領股息賬戶;

「一般條款」指本行不時指明的現金管理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付款賬戶**」指任何指定賬戶或股息賬戶;及

「**支付服務**」指本行不時依據條款 3 及適用於服務司法管轄區的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務。

「印刷服務」指本行可外判的印刷銀行本票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印刷商」指印刷服務的提供商:

「股東」指客戶不時有權獲發股息的股東;及

「證券登記處」指客戶委任的證券登記處。

2.3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一般條款條款 2.2 及 2.3 的條文均適用,猶如該等條文 已載於本條款一樣。

3. 支付服務

- 3.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讓客戶向其他人士付款。
- 3.2 本行有權訂立及更改支付服務的類型及詳情,以及支付服務(或其中任何服務) 的資格標準及申請程序。
- 3.3 本行可本身或連同或透過任何其他銀行集團成員提供支付服務。就提供支付服務, 本行或適用銀行集團成員具有下列權利:
 - (a) 訂立及更改每項支付服務的辦公或每日提供的時間,包括每日接收指示的 截止時間;
 - (b) 按其認為合適,施加及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付款金額,不論是按交易或按 日基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參考任何其他標準;及
 - (c) 訂立及更改使用支付服務作出付款的方式、渠道、方法、程序及其他詳情或安排。
- 3.4 可供使用的支付服務可因服務司法管轄區而異。所有服務司法管轄區中可供使用的支付服務的類型載於下文條款 3.6。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支付服務或任何特定服務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載於附表中。

3.5 付款賬戶

- (a) 客戶須指定並獲本行批准的一個或多個付款賬戶以使用支付服務。
- (b) 每個付款賬戶均須在賬戶條款及本條款的條文規限下開立、維持及操作。 若賬戶條款與本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維持及操作付款賬戶而言,賬 戶條款凌駕於本條款。

3.6 地區性支付服務

本條款 3.6 適用於可在各服務司法管轄區提供的支付服務。

(a) 支票代發服務

-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支票代發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提供有關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客戶授權並指示本行以本條款 3.6(a) 列明方式提供支票代發服務。
- (ii) 客戶的指示

- (1) 客戶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向本行發出指示:
 - (A) 代客戶印刷及發出銀行本票、信封及其他相關材料;
 - (B) 將印妥的銀行本票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須受本行不時訂明的任何條件或安排所限;
 - (C) 停止支付任何銀行本票;
 - (D) 就已根據本條款開立但未支付的銀行本票向客戶退款; 及
 - (E) 本行不時訂明或接受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客戶須按照本行訂明的要求及規格向本行發出指示。客戶可分批 發出指示。指示須清楚列明本行訂明所需的資料,包括下列全部 各項:
 - (A) 就每張銀行本票,每名收款人的名稱以及其所應獲付的金額;
 - (B) 每張銀行本票應送交的地點;及
 - (C) 送交每張銀行本票的模式。
- (3) 如客戶選擇從本行處領取銀行本票,客戶須在有關指示中清晰指明其選擇。客戶可在本行指定地點領取銀行本票。客戶須出示本行訂明所有所需授權文件及其他資料,否則本行有權拒絕向客戶發放銀行本票,而無須承擔責任。

(iii) 指定賬戶

- (1) 客戶指示並授權本行,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從指定賬戶中扣除下列任何或所有款項,不論是在本行執行有關指示之前或之後:
 - (A) 根據每批次指示開立的所有銀行本票的總額:及
 - (B) 客戶就支票代發服務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其 他款項。
- (2) 本行有權不時訂立及更改從指定賬戶扣除款項的每日或其他限額。如該批次的銀行本票的總額會造成超出本行訂立的任何限額,本行有權不執行整個批次的開立銀行本票的指示。
- (3) 客戶須促使在向本行發出指示及本行開立銀行本票時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以供開立每張及所有銀行本票。如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在其接獲任何指示時,指定賬戶中並無足夠資金以

支付指示中指明的銀行本票,本行有權不執行有關指示。如指定 賬戶中的可用資金足夠支付某一批次指示中的部分但非全部銀 行本票,本行有權不執行整個批次的指示,而無須承擔責任。本 行有權從指定賬戶中扣除客戶就指定賬戶資金不足而應向本行 支付的任何收費。

(iv) 外判印刷服務

- (1) 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
 - (A) 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外判印刷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 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任何銀行集團成員),以作為 印刷商履行印刷服務;及
 - (B) 就外判印刷服務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每名印刷商訂立協議。
- (2)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不時向印刷商發送或披露下列任何或 所有資料,以使印刷商能履行其獲外判的印刷服務:
 - (A) 客戶就印刷及開立銀行本票指示中指明的資料;
 - (B) 有關客戶的資料;
 - (C) 與指示或銀行本票所涉任何交易有關的資料;及
 - (D) 有關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資料。
- (3) 就印刷服務而言,本行的唯一責任是將客戶的指示發送給印刷商。 有關印刷商履行印刷服務的情況或印刷商或其僱員的任何作為、 錯誤或不作為,本行無須負責。就由下列任何或所有事宜產生或 與之相關而令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 承擔責任:
 - (A) 印刷商印刷的任何銀行本票、信封或其他材料的細節的質素或準確性:
 - (B) 履行印刷服務上的停頓、故障或延誤;及
 - (C) 印刷商或其僱員的錯誤、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違失或誤用提供予印刷商的任何空白或預印銀行本票表格或信封,或違失或錯誤交付任何已印妥的銀行本票。
- (v) 停止支付銀行本票(包括已過期的銀行本票)
 - (1) 本段落(v)不得限制或減損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2) 如本行在執行客戶印刷及開立銀行本票的指示後透過本行不時 訂明或接受的方式接獲客戶請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合理切 實可行地嘗試停止支付銀行本票。如未能停止支付或停止支付有 所延誤,本行概無須承擔責任。客戶停止支付銀行本票的請求以 及其後向客戶退還銀行本票款項的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所有條 件:
 - (A) 已遵從本行訂明的程序;
 - (B) 己出示格式及實質內容均為本行滿意的證據;
 - (C) 已退還銀行本票正本,及/或客戶已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 格式及實質內容均為本行滿意的書面彌償保證;
 - (D) 銀行本票尚未出示以支取付款且尚未結算;
 - (E) 客戶已支付本行為安排停止付款而招致或訂明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不論屬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質);及
 - (F) 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 (3) 本行代表客戶開立的銀行本票如未在該銀行本票日期起計 180 個曆日內出示以支取付款,即被視為已過期及自動取消。本行再無責任支付該銀行本票,亦無須就不予付款承擔責任。退還已過期銀行本票款項的前提是已符合上文段落(v)(2)的所有條件。
- (4) 由於按客戶請求而停止支付任何銀行本票或拒絕支付任何已過 期銀行本票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 客戶須向本行作出彌償。
- (5) 就未能停止支付任何銀行本票或未予退款或停止支付或退款所 發生的延誤而令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 無須承擔責任。
- (6) 如本行決定向客戶退還銀行本票的款項,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款。本行有權將退款金額存入指定賬戶,並為此目的而進行所需的貨幣兌換。

(vi) 取消印刷指示

- (1) 本段落(vi)不得限制或減損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2) 如指示中批次指明的銀行本票的總額已從指定賬戶扣除,但該等銀行本票尚未付印,則客戶可透過本行不時訂明或接受的方法發出指示取消印刷該批次的銀行本票。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合理

切實可行地嘗試取消印刷指示。如未能取消印刷指示或延誤取消 印刷指示,本行概無須承擔責任。客戶取消印刷指示以及其後向 客戶退還銀行本票款項的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已遵從本行訂明的程序;
- (B) 尚未印刷有關的銀行本票;
- (C) 客戶已支付本行為安排取消印刷指示而招致或訂明的所有 成本、收費及費用(不論屬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質); 及
- (D) 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 (3) 就未能或延誤取消印刷銀行本票的指示或未能或延誤退款而令 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無須承擔責任。
- (4) 如本行決定向客戶退還銀行本票的款項,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款。本行有權將退款金額存入指定賬戶,並為此目的而進行所需的貨幣兌換。

(vii) 責任限制

- (1) 本段落(vii)不得限制或減損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2) 客戶明確同意並確認:
 - (A)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由客戶向本行所發出的每項指示均屬 準確、充分、清晰及完整。本行或印刷商均無責任核實任何 指示是否準確、充分、清晰及完整。客戶因其發出的指示不 準確、不充分、不清晰或不完整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招致或 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或印刷商均無須承擔責任。
 - (B) 由於客戶發出的指示不準確、不充分、不清晰或不完整,導 致任何已印妥的銀行本票上出現任何錯誤,或導致印刷商 未能或延誤印刷或交付任何銀行本票,本行無須承擔責任。
 - (C) 本行無須為執行客戶的指示而承擔責任。
 - (D) 客戶接受由以速遞或郵遞方式交付任何銀行本票而產生或 與之相關的所有風險,且不可撤銷地豁免客戶可對本行提 出的所有申索,包括未能或延誤交付任何銀行本票,遺失 或錯交任何銀行本票的申索。

(3) 在任何情況下,就本行履行其在本條款 3.6(a)下的責任相關的任何申索,本行的責任上限為本行就提供引起申索的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b) 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

(i)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並按其認為合適訂立及更改 提供有關服務的詳情及程序。客戶必須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的股份公司方可使用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 為便利客戶向股東支付股息。客戶授權並指示本行以本條款 3.6(b)列明 的方式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

(ii) 客戶的指示

- (1) 客戶指示並授權本行按照客戶或證券登記處不時就向股東支付 股息而向本行發出的指示及資料行事。指示須按照本行訂明的渠 道、要求及規格向本行發出。指示須清楚列明本行訂明的所需資 料,包括收取股息的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其應獲付的金額。
- (2) 本行會透過本行不時與客戶或證券登記處議定的任何合理合適 的方法或渠道(包括自動轉賬或支票)向股東支付股息。
- (3) 本行基於由或聲稱由客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或證券登記處依 據本條款 3.6(b)發出的指示而進行的任何股息代付均對客戶具約 束力,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在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之下發出。
- (4)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客戶或證券登記處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電郵」)發出的指示。如本行接受通過傳真或電郵發出的指示,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
 - (A) 所有有關指示必須按照本行不時同意及修訂的服務安排以本行訂明或許可的格式發出,且必須發送至本行不時指定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B) 客戶須確保在一個營業日內(或本行不時同意並通知客戶的其他期間)把有關指示的正本發送予本行,並清晰及明確地指明向本行傳真及傳送電郵的日期。為免生疑問,即使本行未有接獲指示正本,或即使指示正本與本行透過傳真或電郵接獲的指示不同,有關傳真或電郵指示以及本行依據有關指示作出的股息支付的有效性概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C) 由或聲稱由客戶及/或證券登記處通過傳真或電郵發出的 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約束力。本行概無責任核證任何有關 指示或核實發出有關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本行有權依

賴及按本行真誠相信屬實的指示行事,而無須就客戶因此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

- (D) 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指示,並可在執行指示前要 求客戶書面確認。
- (5) 客戶明白並確認,本行可訂明本行向股東開立以支付股息的支票的到期日。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拒絕支付任何過期的支票。除非本行收到客戶的指示,否則本行無須就待結算未領股息作任何事情。

(iii) 股息賬戶

- (1) 客戶須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股息賬戶,用作不時向股東支付股息。客戶不得將任何股息賬戶用作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或任何相關用途以外的用途。
- (2) 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從股息賬戶中扣除款項 並按照客戶及/或 證券登記處不時的指示向股東支付股息。
- (3) 客戶須促使在有關股息賬戶內有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股息。如有關股息賬戶資金不足,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支付股息的指示,而無須承擔責任。

(iv) 股息支付報告

- (1) 如本行向客戶提供股息支付報告及相關服務,則本段落(iv)適用。
- (2) 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下列有關服務的所有事宜:
 - (A) 股息支付報告的內容及格式,包括在其中載列的資料及數據;
 - (B) 提供股息支付報告的時間及頻率:及
 - (C) 提供股息支付報告的方法,包括以印刷本、傳真、電郵或其 他電子方式。
- (3) 客戶須且須確保證券登記處 (i) 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保存妥善及 完整的記錄、文件、數據及材料,包括向本行發出的指示及本行 向股東開出的支票或以其他形式作出的付款的詳情;及(ii)應本 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有關記錄、文件、數據及材料。客戶接受本行 基於客戶及/或證券登記處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擬備股息支付報

告。就股息支付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相關性,不論是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本行概無須承擔責任亦不作保證。

(4) 客戶須負責審視每份股息支付報告,並在股息支付報告日期起計 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行客戶發現任何異常之處。如本行未有在該 三日期間收到客戶的通知,則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股息支付 報告即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v) 客戶的其他責任

- (1) 客戶須且須確保證券登記處 (i) 向本行提供本行為履行上市公司 股息代付服務而合理要求的,有關客戶、證券登記處及/或任何 安排的資料及材料;及(ii)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 行該等資料或安排的任何更新、修訂或更改。
- (2) 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為履行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而向證券登 記處提供有關客戶及股東的任何資料。
- (3) 客戶向本行保證及承諾,本行在本條款 3.6(b)下獲指示向股東支付的所有股息均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vi) 責任限制

- (1) 本段落(vi)不得限制或減損本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 (2) 客戶明確同意並確認:
 - (A)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由客戶及/或證券登記處向本行發出的每項指示均屬的準確、充分、清晰及完整。本行概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是否準確、充分、清晰及完整。
 - (B) 證券登記處代表客戶行事。就證券登記處或其僱員的任何 作為或不作為,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vii) 免責聲明

在不限制或減損適用於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免責聲明的效力的原則下:

(1) 本行向客戶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並不構成本行與任何股東 之間的協議或承諾。本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證券登記 處及/或客戶向任何股東支付客戶擬支付股息的指示。客戶不得 亦不得許可或容許告知或使任何股東或準股東以為本行涉及客戶 的業務或事務。 (2) 客戶須負責解決客戶與證券登記處及/或任何股東之間就相關交易的任何爭議。因本行向客戶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務而使客戶、證券登記處、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無須對彼等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致。

4. 指示

- 4.1 客戶須透過企業電子渠道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渠道或方式向本行發出有關支付服務的指示。客戶須遵從本行有關發出指示的要求及程序(可不時修訂),包括指示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有關發出指示的保安程序及其他規定。本行保留權利可拒絕執行任何不符合本行規定的指示或在本行認為適當時,拒絕執行指示。
- 4.2 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即被視為已確認有關指示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完整。 即使指示與本行接獲的其他指示不一致,客戶授權本行執行指示。本行概無責任 核實指示是否準確、充分及完整。
- 4.3 即使指示並未包含所需的所有資料,本行有權(但無責任)酌情決定執行指示, 而無須對客戶承擔責任。本行真誠理解並執行的指示以及因而產生的交易及後果 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4 未得本行書面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如客戶請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取消或停止處理本行接獲的指示。客戶須支付本行為安排取消或終止任何指示而招致或訂明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不論屬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質)。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未能或延誤取消或終止任何指示而承擔責任。
- 4.5 在下述情况,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 (i)本行在一個營業日於本行指明的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指示;或(ii)接受或執行指示會造成違反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現有協議。
- 4.6 如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有有效原因或合理理由拒絕執行指示,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指示。如本行出於任何原因不執行客戶的指示,在監管要求許可的情況下,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 4.7 如客戶就履行指示給予本行最少 14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更改客戶向本行發 出的指示的任何部分,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但無責任)嘗試按照經更改的資料 執行指示,惟若未能如此行事,本行亦無須承擔責任。此外,客戶須應本行要求 負責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因此而施加的任何收費。
- 4.8 本行對與客戶的每項交易或其他通訊的記錄,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即屬本行有 否接獲指示或本行接獲的指示或通訊的內容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5. 個人資料及保密

5.1 使用支付服務時,客戶須遵守不時適用於客戶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所有監管要求。

5.2 客戶向本行保證及承諾,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提供、轉移 或披露的任何個人資料乃在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獲得所涉的個人的所需同意 後提供、轉移或披露,包括有關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處理或持有該等個 人資料。

6. 銀行收費

- 6.1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就提供支付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費用按要求即到期並須繳付。
- 6.2 客戶授權本行從任何付款賬戶或客戶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扣除應付予本 行的任何費用,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亦可訂明及要求客戶以其他方式支付 費用,包括到分行櫃台支付。
- 6.3 在不限制或減損條款 6.1 效力的原則下,如本行需要就支付服務履行並未在本條款中明確指明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情,本行有權徵收額外收費。本行會給予客戶事先通知,本行會決定額外收費的適當金額,以支付本行為履行有關行為及事情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7. 免責聲明

在不限制或減損適用於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免責聲明的效力的原則下: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並不構成本行與任何收款人之間的協議或承諾。 客戶不得亦不得許可或容許告知或使任何收款人以為本行涉及客戶的業 務或事務。
- (b) 客戶須負責解決與收款人就相關交易的任何爭議。因本行處理付款或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而使客戶、任何收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無須對彼等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員或僱員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致。

附表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香港

1. 適用性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

1. 股息代付服務

- 1.1 股息代付服務由本行提供,應由客戶作為股息分派者使用,但須受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及本條款中的條文限制。若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就股息代付服務而言,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的條文凌駕於其他條文。使用股息代付服務,客戶應在本行維持下列賬戶(統稱為「**股息賬戶**」),用於結算及股息分派:
 - (a) 中期股息賬戶;
 - (b) 末期股息賬戶; 及
 - (c) 未領股息賬戶。
- 1.2 客戶授權其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的獲授權簽字人代客戶操作股息賬戶,以進行 客戶在股息代付服務申請表中指定的功能,以及須在申請表中向本行提供證券 登記處的獲授權簽字人的詳情。
- 1.3 鑑於本行同意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股息賬戶,並同意客戶使用客戶不時指 定人士(「**指定人士**」)的傳真簽名,並列印在每個股息賬戶的支票上,客戶 確認、同意並承諾:
 - (a) 本行獲授權兌現所有在股息賬戶下支取的附有傳真簽名的支票(每個傳真簽名的式樣應送交本行);
 - (b) 客戶保證,在股息賬戶下開出的每張支票上加蓋傳真簽名,均經客戶有權當局正式授權,本行有完全及絕對的權力,兌現每一張附有傳真簽名的支票;
 - (c) 本行有權假設股息賬戶的每張支票上所附有的傳真簽名均獲得正式授權,本行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兌現該等支票及付款,且無需對其有效性或真實性作出調查,儘管客戶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客戶同意,該等傳真簽名對客戶作為出票人具有約束力,並應在本行與客戶之間被接納為終局證據,證明本行有責任作為該等支票的受票人付款;及
 - (d) 因本行(1)同意設立及維持股息賬戶;及(2)同意使用指定人士列印 在每個股息賬戶的支票上的傳真簽名,而導致本行現在或以後任何時候

可能遭受、招致或承受的所有訴訟、官司、程序、成本、開支、費用、索賠、要求、損失、損害及/或責任,不論任何性質,亦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客戶須彌償本行及確保本行不受損失,並須按本行要求支付有關款項,連同由本行最初支付或招致有關金額之日起累計的利息,直至客戶實際全額支付該筆款項為止,而利率由本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利率。

1.4 對於在股息代付服務項下使用自動支付服務,客戶須受自動支付服務條款及細則限制(從本行網站獲取的最新版本(中文版本:

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 英文版本: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2. 語言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